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31號

原告 廖簡申
被告 正一氣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寶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9,78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14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62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原告敗訴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29號(下稱第二審)判決部分廢棄改判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12，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」。全案業於民國114年9月30日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及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656,156元，應分別徵收第一、二審裁判費7,160元、10,740元，

01 依上開第二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其中百分之12即2,
02 148元【計算式： $(7,160\text{元}+10,740\text{元})\times 12/100=2,148$
03 元】，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百分之88即15,752元【計算式：
04 $(7,160\text{元}+10,740\text{元})\times 88/100=15,752\text{元}$ 】應由原告負擔；
05 又扣除原告已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2,387元、3,580元（參
06 第一審卷第3頁、第二審卷第13頁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各1
07 紙），尚應補繳9,785元【計算式： $15,752\text{元}-2,387\text{元}-3,580$
08 $0\text{元}=9,785\text{元}$ 】。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
09 定為2,148元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785
10 元，並依首揭規定，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
11 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